附件1

南宁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改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9号）文件精神，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下同）教师招聘办法，招聘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桂人社发〔2012〕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体现地方教师管理自主权和用人单位自主权，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实施强首府战略提供人才支撑。

二、组织实施部门

市教育局主管的公办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各县区、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公办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由各县区、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招聘方案须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三、招聘程序

**（一）确定招聘计划。**

准确掌握本地教师的编制使用、自然减员等情况，综合考虑“特岗计划”、国家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支教走教计划、优秀退休教师支教计划等人员的安排，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教师招聘计划，包括招聘设岗数、招聘总数和招聘次数，招聘计划须报本级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经审核确认的本年度即将退休人员空缺的编制、控制数（含聘用教师控制数、后勤控制数）可纳入当年招聘计划。聘用教师控制数采取与实名编制相同的方式招聘。

**（二）确定招聘对象和条件。**

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科学合理地设置招聘岗位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与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专业名称要准确、规范，并在招聘公告中明确相应的专业参考目录。招聘岗位条件一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未经招聘公告核准备案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经同意确需更改的，要提前发布变更或补充公告。

**（三）发布招聘公告。**

招聘公告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招聘单位的官方网站公布，此外还可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发布，进一步扩大招聘工作的知晓度。招聘公告应当在公开招聘启动正式报名之前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各县区、开发区可与市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同步实施教师公开招聘考试，也可根据实际自行组织。自行组织招聘考试的各县区、开发区要建立本级考试报名系统，用于发布公告并开展各项招聘工作。

**（四）确定招聘工作步骤。**

根据事业单位招聘的相关文件，严格落实招聘工作相关程序，包括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聘用等。鼓励多样化的招聘形式，具体由各县区、开发区根据招聘对象条件和本地实际需要确定。对急需引进的高学历人才、紧缺薄弱学科教师或者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可按规定简化招聘程序。

**（五）命题和考试。**

市教育局所属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笔试的命题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各县区开发区可同步实施。各县区、开发区根据实际自行组织考试的，可借助专业考试机构、高校专家和教科研机构的力量，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符合教师特点的命题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命题专家库。市教育局所属中小学面试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各县区、开发区面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面试方式要体现专业及岗位的特点和要求，面试具体内容、程序要严格按照桂人社发〔2011〕155号文和桂人社发〔2012〕79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六）体检和公示**

规范体检工作，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体检须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公开招聘结果应在招聘公告发布的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完成合同签订。**

各县区、开发区自主拟定教师聘用合同，招聘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务必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的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招聘各个环节，确保教师公开招聘顺利开展。要建立切实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坚决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加强纪律监督。必须严格按照公布的招聘公告进行招聘，全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和社会监督。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工作人员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政策业务学习，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维护公开招聘制度的严肃性和公平性。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经查实违规招聘的，及时责令用人单位整改，视情况取消招聘结果。

（三）加强报备督查。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出台本地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实施办法，连同年度招聘计划和招聘工作总结向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